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责任保险附加纯财务损失除外条款**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于并非由于任何承保范围内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引起的财务损失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，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